

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同仁情誼、發揮同事愛及團隊精神，特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參、對象：適用於本校之正式教職員工，依其個人意願決定參加與否。

肆、互助項目：

一、結婚賀禮：

本人結婚：禮金壹仟陸佰元（在本校一次為限）。

二、喪（奠）儀：

1、本人（或配偶）喪亡：壹仟伍百元

2、子女或父母（不含岳父母、公婆）：壹仟元。

三、生育賀禮：捌佰元。

四、重病住院七日以上者：慰問金伍佰元（同一疾病一次為限）。

五、退休賀禮：

1、在本校服務五年（含）以上退休者：壹仟元【禮品一件（退休人自選）及聚餐一次】。

2、在本校服務未滿五年退休者：伍佰元【禮品一件（退休人自選）及聚餐一次】。

伍、互助人若為夫妻，兩人視為同一個體。

陸、建立參加本辦法之福利互助人員名冊，爾後凡參加本辦法且符合互助項目條件者，由人事統一收取後請校長代為轉交。

柒、本互助辦法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